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 AN148-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25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7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34
六、标的资产.....	41
七、本次重组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65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6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68
十、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9
十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71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71
十三、结论意见.....	7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蒙草抗旱/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55
蒙草有限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系蒙草抗旱的前身
和信园绿化	指	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系蒙草有限的前身
普天园林、标的公司	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天苑盆景	指	杭州天苑盆景有限公司，系普天园林设立时名称，后更名为天苑园林
天苑园林	指	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苑发展
天苑发展	指	浙江天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普天园林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对方	指	普天园林的股东宋敏敏、李怡敏
交易双方	指	蒙草抗旱与宋敏敏、李怡敏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定价基准日	指	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7 月 31 日
交割完成日	指	指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过户至蒙草抗旱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配套融资	指	蒙草抗旱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华泰紫金	指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草案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91号”《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90号”《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569255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宋敏敏及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浙江省住建厅	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 AN148-1 号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蒙草抗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蒙草抗旱本次重组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蒙草抗旱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发

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者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蒙草抗旱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蒙草抗旱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为本次重组而制作的相关文件不存在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6.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蒙草抗旱本次重组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本次重组是否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作出分析、判断。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计算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 蒙草抗旱、交易对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蒙草抗旱及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蒙草抗旱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6. 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1. 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12. 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蒙草抗旱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蒙草抗旱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 蒙草抗旱拟向宋敏敏非公开发行 1,558,419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7.68% 股权。

(2) 蒙草抗旱拟向李怡敏非公开发行 7,911,142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13,3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62.32% 股权。

(3) 蒙草抗旱拟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3,3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9,900 万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3,300 万元之和) 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 (二) 本次重组具体方案

### 1.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其中，购买宋敏敏持有的普天园林 7.68% 股权，购买李怡敏持有的普天园林 62.32% 股权。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普天园林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9,900 万元。经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39,900 万元。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蒙草抗旱拟向宋敏敏、李怡敏发行股份支付普天园林 70% 股权对价中的 26,600 万元。

宋敏敏、李怡敏分别以其合法持有的普天园林 7.68%、38.99% 股权认购蒙草抗旱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蒙草抗旱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5.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1)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8.0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蒙草抗旱股东大会批准。

#### (2)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2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蒙草抗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决定。

###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蒙草抗旱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6. 发行数量

### （1）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蒙草抗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合计为 9,469,561 股，其中向宋敏敏发行股份数量为 1,558,41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向李怡敏发行股份数量为 7,911,14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59%。

###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25.28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61,07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 （3）发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蒙草抗旱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7. 股份锁定期安排

###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之宋敏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中的 27%，即 420,773 股，在本次股

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中的 27%，即 420,773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 4,700 万元，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 5,400 万元；

②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中的 73%，即 1,137,646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③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蒙草抗旱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宋敏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之李怡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 4,700 万元，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 5,400 万元。

②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中的 73%，即 5,775,134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③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蒙草抗旱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李怡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蒙草抗旱发行的股份因蒙草抗旱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8. 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9. 本次发行前蒙草抗旱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蒙草抗旱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蒙草抗旱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10.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安排

普天园林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宋敏敏、李怡敏按照其持有普天园林的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蒙草抗旱补足，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11. 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评估基准日之前普天园林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十（30）日内，蒙草抗旱及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蒙草抗旱及交易对方应当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并在交割期内完成普天园林7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日即为交割完成日。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3. 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蒙草抗旱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14.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 15.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自本次重组议案提交蒙草抗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蒙草抗旱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价格及作价依据**

根据本次重组草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蒙草抗旱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普天园林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0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普天园林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200 万元。东洲评估在比较市场法和收益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普天园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9,900 万元。

根据本次重组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39,9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蒙草抗旱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四)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2.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蒙草抗旱、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交易双方提供的资料，本次重组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普天园林与蒙草抗旱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蒙草抗旱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蒙草抗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一）蒙草抗旱的主体资格

#### 1. 蒙草抗旱的基本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10047）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提供的公司资料，蒙草抗旱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蒙草抗旱的住所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法定代表人为王召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546.5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蒙草抗旱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蒙草抗旱《201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提供的公司资料，蒙草抗旱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92.55	74.92
境内法人持股	750.45	3.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42.10	7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4	25.08
人民币普通股	5,154	25.08
三、股份总数	20,546.55	100

## 2. 蒙草抗旱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系由蒙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蒙草有限自设立以来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2001年6月12日蒙草有限的前身和信园绿化设立

蒙草有限的前身和信园绿化成立于2001年6月12日，由自然人王召明及其配偶刘颖以实物共同出资设立。和信园绿化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召明	30	60.00
2	刘颖	20	40.00
合计		50	100.00

内蒙古信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1年5月15日出具《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内信通评报字[2001]第124号）对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王召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305,170元，刘颖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208,900元，实物资产合计评估值为514,070元。

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5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内中证验字[2001]第14号），确认截止2001年5月15日止，和信园绿化已收到王召明、刘颖投入的资本514,07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元，资本公积14,070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14,070元，全部为实物资产。

和信园绿化已就上述设立事宜在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如意分局办理了登记。

### (2) 2005年2月3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2月28日，和信园绿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为新股东，同时由全体股东以实物进行增资，将和信园绿化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20万元。



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王召明、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资产评估报告书》（内财信达评字[2004]第 84 号）对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值 4,745,230 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关于王召明、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实物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专项复核报告》（开元（深）评复字[2010]第 004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

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内财信达验字[2004]第 205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5 日止，和信园绿化已经收到王召明、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0 万。

和信园绿化已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和信园绿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召明	120	23.10
2	王建军	80	15.40
3	王建国	80	15.40
4	王秀华	70	13.40
5	刘杨	70	13.40
6	郭海军	60	11.40
7	刘颖	40	7.90
合计		<b>520</b>	<b>100.00</b>

（3）200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7月1日，和信园绿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12月11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名称变更

2008年12月20日，内蒙古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

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12月23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8年12月26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22日，蒙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孙先红、徐永丽、俞孔坚、李士晨、张红梅、刘占海、黄文慧、李进荣、杨永胜、郝艳涛、赵益禄、郭丽霞、宋春辉和吴全胜为新股东，同时由全体股东同意将蒙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20万元增加至2,360万元。

内蒙古六合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出具《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六合泰评报字（2008）第034号）对王召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王召明拥有的苗木资产在2008年12月22日的公平价值为9,690,000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出具《关于〈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专项复核报告》（开元（深）评复字[2010]第005号）对上述《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

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内明东验字[2008]091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25日止，蒙草有限已收到王召明、孙先红等15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840万元。

蒙草有限已于2008年12月26日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蒙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召明	1,257	53.29
2	孙先红	320	13.56
3	徐永丽	238	10.08
4	王建军	80	3.39
5	王建国	80	3.39
6	王秀华	70	2.97
7	刘杨	70	2.97
8	郭海军	60	2.54
9	刘颖	40	1.69

10	俞孔坚	40	1.69
11	李士晨	15	0.64
12	张红梅	15	0.64
13	刘占海	10	0.42
14	黄文慧	10	0.42
15	李进荣	10	0.42
16	杨永胜	10	0.42
17	郝艳涛	10	0.42
18	赵益禄	10	0.42
19	郭丽霞	5	0.21
20	宋春辉	5	0.21
21	吴全胜	5	0.21
合计		<b>2,360</b>	<b>100</b>

(6) 2009年5月25日，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5月10日，蒙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王建军将其80万元股权转让予王召明；王秀华将其68万元股权转让予郭海军；王建国将其80万元股权、刘杨将其70万元股权、刘颖将其40万元股权、王秀华将其2万元股权分别转让予焦果珊；同意增加姚同山、王媛媛、刘若冰、徐永宏作为新股东。全体股东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1,108万元。同日，王建军与王召明、郭海军与王秀华、焦果珊与王建国、刘杨、刘颖及王秀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内明东验字第[2009]021号）确认截至2009年5月18日止，蒙草有限已收到王召明、姚同山、孙先红等21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108万元。

蒙草有限已于2009年5月2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蒙草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召明	1,738.10	50.13
2	孙先红	416.00	12.00
3	徐永丽	309.40	8.92
4	焦果珊	249.60	7.20
5	姚同山	245.00	7.06
6	郭海军	166.40	4.80

7	徐永宏	95.00	2.74
8	俞孔坚	52.00	1.50
9	王媛媛	30.00	0.87
10	刘若冰	30.00	0.87
11	李士晨	19.50	0.56
12	张红梅	19.50	0.56
13	刘占海	13.00	0.37
14	黄文慧	13.00	0.37
15	李进荣	13.00	0.37
16	杨永胜	13.00	0.37
17	郝艳涛	13.00	0.37
18	赵益禄	13.00	0.37
19	郭丽霞	6.50	0.19
20	宋春辉	6.50	0.19
21	吴全胜	6.50	0.19
合计		<b>3,468.00</b>	<b>100</b>

(7) 2009年11月13日，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25日，蒙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郭海军将其持有的蒙草有限4.8%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166.40万元）以166.4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秀玲；俞孔坚将其持有的蒙草有限1.5%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52万元）以5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吉庆萍；增加赵燕、梁荷莲、吴应登、赵冬莲、曹秋兰、陈钢、杨晓玲、倪建英、周楠昕、邢革志、李华辉、马巍为新股东，并由部分股东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969万元。同日，郭海军与王秀玲、俞孔坚与吉庆萍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内明东审验字[2009]第039号）确认截至2009年11月9日止，蒙草有限已收到王召明、孙先红、周楠昕等26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69万元。

蒙草有限已于2009年11月13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蒙草有限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召明	1,813.49	40.87
2	孙先红	551.89	12.44

3	徐永丽	309.40	6.98
4	焦果珊	249.60	5.63
5	姚同山	245.00	5.52
6	王秀玲	166.40	3.75
7	周楠昕	160.00	3.61
8	徐永宏	115.00	2.59
9	梁荷莲	100.00	2.25
10	杨晓玲	80.00	1.80
11	吉庆萍	61.60	1.39
12	吴应登	60.00	1.35
13	王媛媛	41.41	0.93
14	张红梅	40.70	0.92
15	陈钢	40.00	0.90
16	刘若冰	37.58	0.85
17	李士晨	37.52	0.85
18	郭丽霞	36.56	0.82
19	李进荣	32.00	0.72
20	倪建英	30.00	0.68
21	赵益禄	29.90	0.67
22	赵燕	27.30	0.62
23	黄文慧	26.25	0.59
24	郝艳涛	23.00	0.52
25	曹秋兰	20.00	0.45
26	马巍	20.00	0.45
27	邢革志	17.00	0.38
28	宋春辉	15.90	0.36
29	刘占海	13.00	0.29
30	杨永胜	13.00	0.29
31	李华辉	12.00	0.27
32	吴全胜	6.50	0.15
33	赵冬莲	5.00	0.11
<b>合计</b>		<b>4,437.00</b>	<b>100</b>

(8) 2010年7月16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日，蒙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按各股东出资比例由资本公积3,810.93万元及未分配利润1,513.47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增加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并由其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0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49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437万元增加至10,261.70万元。

根据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蒙草有限及其原33名自然人股东于2010年7月8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上述增资方案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内明东审验字[2010]第0012号）确认截至2010年7月13日止，蒙草有限已将资本公积38,109,300元、未分配利润15,134,700元转增注册资本，已收到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货币资金出资5,003,000元。

蒙草有限已于2010年7月16日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蒙草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王召明	3,989.678	38.879
2	孙先红	1,214.158	11.832
3	徐永丽	680.68	6.633
4	焦果珊	549.12	5.351
5	姚同山	539.00	5.253
6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30	4.875
7	王秀玲	366.08	3.568
8	周楠昕	352.00	3.43
9	徐永宏	253.00	2.465
10	梁荷莲	220.00	2.144
11	杨晓玲	176.00	1.715
12	吉庆萍	135.52	1.321
13	吴应登	132.00	1.286
14	王媛媛	91.102	0.888
15	张红梅	89.54	0.873
16	陈钢	88.00	0.858
17	刘若冰	82.676	0.806
18	李士晨	82.544	0.804
19	郭丽霞	80.432	0.784
20	李进荣	70.40	0.686
21	倪建英	66.00	0.643
22	赵益禄	65.78	0.641
23	赵燕	60.06	0.585
24	黄文慧	57.75	0.563
25	郝艳涛	50.60	0.493

26	曹秋兰	44.00	0.429
27	马巍	44.00	0.429
28	邢革志	37.40	0.364
29	宋春辉	34.98	0.341
30	刘占海	28.60	0.279
31	杨永胜	28.60	0.279
32	李华辉	26.40	0.257
33	吴全胜	14.30	0.139
34	赵冬莲	11.00	0.107
<b>合计</b>		<b>10,261.7</b>	<b>100</b>

(9) 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5日，蒙草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0日，蒙草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059号），蒙草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18,947.035909万元。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蒙草有限以上述经立信会计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0,261.7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8,685.34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10,261.7万股，注册资本为10,261.7万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在蒙草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王召明	3,989.678	38.879
2	孙先红	1,214.158	11.832
3	徐永丽	680.68	6.633
4	焦果珊	549.12	5.351
5	姚同山	539.00	5.253
6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30	4.875
7	王秀玲	366.08	3.568
8	周楠昕	352.00	3.43
9	徐永宏	253.00	2.465
10	梁荷莲	220.00	2.144
11	杨晓玲	176.00	1.715
12	吉庆萍	135.52	1.321
13	吴应登	132.00	1.286

14	王媛媛	91.102	0.888
15	张红梅	89.54	0.873
16	陈钢	88.00	0.858
17	刘若冰	82.676	0.806
18	李士晨	82.544	0.804
19	郭丽霞	80.432	0.784
20	李进荣	70.40	0.686
21	倪建英	66.00	0.643
22	赵益禄	65.78	0.641
23	赵燕	60.06	0.585
24	黄文慧	57.75	0.563
25	郝艳涛	50.60	0.493
26	曹秋兰	44.00	0.429
27	马巍	44.00	0.429
28	邢革志	37.40	0.364
29	宋春辉	34.98	0.341
30	刘占海	28.60	0.279
31	杨永胜	28.60	0.279
32	李华辉	26.40	0.257
33	吴全胜	14.30	0.139
34	赵冬莲	11.00	0.107
<b>合计</b>		<b>10,261.7</b>	<b>100</b>

2010年8月31日，蒙草有限召开创立大会。

2010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137号）对蒙草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0年9月15日，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10047）。

2011年1月6日，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2号）批准，核准蒙草抗旱公开发行不超过3,436万股新股。



2012年9月20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对蒙草抗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本进行审验。

2012年9月27日，蒙草抗旱公开发行的3,436万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蒙草抗旱”，股票代码“300355”。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蒙草抗旱总股本增至13,697.70万股。

#### （11）2013年6月7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5月8日，蒙草抗旱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36,97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546,5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68,488,500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205,465,500股。2012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2013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厦报字[2013]第000059）对蒙草抗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3年6月7日，蒙草抗旱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05000010047）。

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根据蒙草抗旱公开的《公司章程》，蒙草抗旱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自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商年检；蒙草抗旱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蒙草抗旱依法有效存续。

### 3. 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蒙草抗旱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自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召明，蒙草抗旱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召明。本次重组不会导致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蒙草抗旱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蒙草抗旱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蒙草抗旱具备作为股票发行人和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不会导致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宋敏敏、李怡敏,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敏敏、李怡敏为普天园林的股东,宋敏敏与李怡敏系配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敏敏持有普天园林 37.68% 股权。宋敏敏,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5\*\*\*\*\*0013,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红石板新村 18 幢 23 单元 501 室。宋敏敏任普天园林执行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怡敏持有普天园林 62.32% 股权,为普天园林控股股东。李怡敏,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5\*\*\*\*\*0026,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四区 36 幢 4 单元 403 室。

根据交易对方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或授权**

##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 **1. 蒙草抗旱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1）2013年8月2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蒙草抗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3年10月22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 **2. 交易对方已经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2013年10月16日，普天园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宋敏敏将持有的普天园林7.68%股权转让给蒙草抗旱；同意李怡敏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62.32%股权转让给蒙草抗旱，股东宋敏敏、李怡敏放弃上述转让给蒙草抗旱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蒙草抗旱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蒙草抗旱《公司章程》的规定，蒙草抗旱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蒙草抗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蒙草抗旱本次重组。

####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 普天园林主要从事园林景观的设计和施工，属于生态环境建设中的城市园林景观建设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普天园林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情况。

针对普天园林承包的林地，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桐庐县国土资源局瑶琳管理所、瑶琳镇桃源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普天园林承包上述林地用于种植苗木，普天园林在承包上述林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土地、林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桐庐县国土资源局、桐庐县林业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普天园林自 2011 年 1 月 15 日至今，未发生土地、林业违法事项被该局立案处罚。

普天园林曾经租赁基本农田用于苗木种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天园林已经与出租方全部签署了终止协议，并承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土地上苗木的搬迁、处置工作。普天园林取得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江干分局、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普天园林未发生土地违法行为、农业违法行为而被立案查处的情形。同时，普天园林实际控制人宋敏敏、李怡敏出具承诺，如普天园林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将无条件补偿普天园林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

本次重组完成后，蒙草抗旱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垄断。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蒙草抗旱实施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重组完成后，蒙草抗旱的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220,196,136 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发行底价 25.28 元/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本次重组不会导致蒙草抗旱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普天园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000 万元，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39,9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普天园林 70% 股权作价 39,900 万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宋敏敏、李怡敏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宋敏敏、李怡敏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宋敏敏、李怡敏合法持有普天园林 100% 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宋敏敏、李怡敏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37.68% 股权、25.12% 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宋敏敏、李怡敏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37.68% 股权、62.32% 股权质押给华泰紫金。宋敏敏、李怡敏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宋敏敏、李怡敏持有的普天园林 100% 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宋敏敏、李怡敏与华泰紫金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如果蒙草抗旱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且根据本次交易文件需要进行标的资产交割时，该等协议项下的普天园林 62.8% 股权收益权同时归属于宋敏敏、李怡敏；在宋敏敏、李怡敏向华泰紫

金提供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批准文件后，双方同意将质押股权的质押予以解除，不论宋敏敏、李怡敏是否完全按照该等协议约定全部支付回购价款。因此，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完成后，普天园林将成为蒙草抗旱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现有债权债务保持不变，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综上，蒙草抗旱实施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重组完成后，普天园林将成为蒙草抗旱的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蒙草抗旱扩大城市园林景观设计 & 施工业务规模，增强在生态环境建设和园林景观行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蒙草抗旱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蒙草抗旱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交易对方、蒙草抗旱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普天园林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有利于蒙草抗旱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重组前，蒙草抗旱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仍将保持稳定。蒙草抗旱将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本次重组草案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天园林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将与蒙草抗旱现有资产及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蒙草抗旱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交易对方、蒙草抗旱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蒙草抗旱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立信会计对蒙草抗旱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5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认为蒙草抗旱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蒙草抗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宋敏敏、李怡敏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宋敏敏、李怡敏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宋敏敏、李怡敏合法持有普天园林 100% 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宋敏敏、李怡敏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37.68% 股权、25.12% 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宋敏敏、李怡敏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37.68% 股权、62.32% 股权质押给华泰紫金。宋敏敏、李怡敏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宋敏敏、李怡敏持有的普天园林 100% 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未被执法部门实施冻结、扣押、查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宋敏敏、李怡敏与华泰紫金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如果蒙草抗旱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且根据本次交易文件需要进行标的资产交割时，该等协议项下的普天园林 62.8% 股权收益权同时归属于宋敏敏、李怡敏；在宋敏敏、李怡敏向华泰紫金提供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批准文件后，双方同意将股权质押的质押予以解除，不论宋敏敏、李怡敏是否完全按照该等协议约定全部支付回购价款。因此，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蒙草抗旱本次购买普天园林 70% 股权属于为了增强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的产业整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蒙草抗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蒙草抗旱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蒙草抗旱拟向宋敏敏、李怡敏合计发行 9,469,561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3%（假设配套融资 13,3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5.28 元），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普天园林 70% 股权交易金额为 39,900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8.0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6.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之宋敏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中的 27%，即 420,773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中的 27%，即 420,773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 4,700 万元，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 5,400 万元；

②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中的 73%，即 1,137,646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③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蒙草抗旱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宋敏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 交易对方之李怡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 4,700 万元，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 5,400 万元。

②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中的 73%，即 5,775,134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③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蒙草抗旱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李怡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蒙草抗旱发行的股份因蒙草抗旱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重组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次重组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蒙草抗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25.28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后十二（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向交易对方之李怡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5,261,075 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发行结束后，蒙草抗旱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召明，不会导致蒙草抗旱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 蒙草抗旱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不存在蒙草抗旱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不存在蒙草抗旱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 不存在蒙草抗旱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五、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及其合法性

根据蒙草抗旱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就本次重组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本次重组蒙草抗旱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
2.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普天园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

估值为 39,900 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39,900 万元。

3. 蒙草抗旱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1）向宋敏敏发行 1,558,419 股蒙草抗旱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7.68% 股权；（2）向李怡敏发行 7,911,142 股蒙草抗旱股份并支付 13,3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62.32% 股权；（3）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3,300 万元。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根据定价基准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蒙草抗旱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28.09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蒙草抗旱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蒙草抗旱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因蒙草抗旱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蒙草抗旱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 蒙草抗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蒙草抗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蒙草抗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蒙草抗旱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蒙草抗旱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二）交割

1.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对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三十（30）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应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蒙草抗旱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标

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最迟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两（2）日内签署完成，作为届时办理交割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

2.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对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二（2）日启动。

3.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向蒙草抗旱移交完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4. 在交割完成日后，蒙草抗旱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普天园林以标的资产认购蒙草抗旱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蒙草抗旱应在验资报告出具并完成蒙草抗旱工商变更登记后三十（30）日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七（7）日内（以较早日期为准）将现金对价支付至李怡敏或者李怡敏指定账户；在蒙草抗旱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普天园林以标的资产认购蒙草抗旱发行股份出具验资报告后七（7）日内向结算公司提请办理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的手续。

### （三）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1.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2. 交易对方及蒙草抗旱除应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普天园林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2）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蒙草抗旱的

书面同意。

3. 交易双方同意，交易基准日之前普天园林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过渡期内，普天园林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蒙草抗旱享有；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普天园林的股份比例在交割完成之日前以现金方式向蒙草抗旱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 **1. 业绩承诺**

根据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交易对方各自及共同承诺：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00 万元、5,400 万元、6,480 万元、7,77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 **2. 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蒙草抗旱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普天园林净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蒙草抗旱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如普天园林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承诺的部分按照其届时持有蒙草抗旱的股份比例对蒙草抗旱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蒙草抗旱股份进行补偿，所认购股份不足补偿时，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 **（1）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股份补偿**

蒙草抗旱应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当年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并划转至蒙草抗旱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蒙草抗旱所有。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蒙草抗旱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在十（10）日内予以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如蒙草抗旱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交易对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将其各自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交易对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同前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蒙草抗旱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蒙草抗旱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蒙草抗旱届时另行确定。

交易对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其认购的蒙草抗旱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蒙草抗旱在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若蒙草抗旱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交易对方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蒙草抗旱，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各自认购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总补偿股份数。

## （2）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蒙草抗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蒙草抗旱应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蒙草抗旱。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交易对方现金补偿的情况下,交易对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五) 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蒙草抗旱聘请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当对蒙草抗旱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1、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 (六) 交易价格调整及业绩奖励

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普天园林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4,700万元,且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年平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5%,双方同意将本次交易中普天园林100%股权价值调整为67,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为46,900万元。



根据此调整方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增加金额为 7,000 万元,蒙草抗旱应在普天园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

蒙草抗旱与交易对方均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普天园林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700 万元,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三年平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30%,且超过 24,379 万元( $4,700*(1+30\%)+4,700*(1+30\%)^2+4,700*(1+30\%)^3$ ),在 2016 年度普天园林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普天园林 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超出 24,379 万元部分中的一定比例将作为对普天园林核心管理人员的现金奖励,各方将在 2016 年度普天园林审计报告出具后协商现金奖励的具体金额。向普天园林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现金奖励的金额、人员名单及分配方式,由各方届时协商后,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蒙草抗旱《公司章程》及普天园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对管理人员、员工进行现金奖励的决策程序,经普天园林股东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 (七) 生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蒙草抗旱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蒙草抗旱实施本次交易;
2. 蒙草抗旱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蒙草抗旱实施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八) 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天园林的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普天园林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2. 各方同意，自该等协议签署之日起，蒙草抗旱可以向普天园林派出部分管理人员，参与普天园林的经营管理。其他各方应当对蒙草抗旱所委派管理人员事宜提供支持与配合。如该等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或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交易所涉一方或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能实施终止，蒙草抗旱应将向普天园林派出的管理人员撤回。

3.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天园林将成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蒙草抗旱派出两名董事，宋敏敏、李怡敏派出一名董事。

4.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蒙草抗旱将向普天园林派出一名财务负责人，以保证普天园林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与蒙草抗旱保持一致。

5. 宋敏敏、李怡敏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天园林的注册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不变。

6. 宋敏敏、李怡敏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天园林与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需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普天园林的现有管理团队在普天园林任职至少五年，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与蒙草抗旱及普天园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根据蒙草抗旱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协议是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 六、标的资产

### （一）普天园林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013255），普天园林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宋敏敏；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356.687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直戒坛寺巷天苑公园；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和施工（凭资质经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承接照明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花卉、苗木租用，苗木、花卉培育；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批发零售、手工制作：雕塑，鲜花盆景；批发、零售：花卉苗木，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上述经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普天园林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天园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敏敏	1,264.8	37.68
2	李怡敏	2,091.8879	62.32
合计		<b>3,356.6879</b>	<b>1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天园林共设有 2 家分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嘉兴分公司

根据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 2013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02000062396），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营业场所为嘉兴市亚中路 599 号嘉兴软件园 2 号楼 2610 室，负责人吕逊丹，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和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 杭州石桥路分公司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 2013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3000188411),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石桥路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营业场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279 号 21 幢, 负责人宋敏敏,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为总公司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业务; 批发、零售: 花卉苗木、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 (二) 普天园林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1996 年 5 月设立

普天园林的前身是天苑盆景, 由宋敏敏、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地区红十字会于 1996 年 5 月分别以现金 45 万元、5 万元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天苑盆景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盆景假山; 鱼虫花鸟的批发、零售; 石雕的展览”。

1996 年 5 月 20 日, 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审事验字[1996]397 号), 审验确认天苑盆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天苑盆景已就上述设立相关事项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进行了登记。

天苑盆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敏敏	45	90
2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地区红十字会	5	10
合计		50	100

#### 2. 普天园林的重大变更

##### (1) 1999 年 6 月名称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 18 日, 天苑盆景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地区红十字会将持有的天苑盆景 5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怡敏。

1999年6月20日，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地区红十字会与李怡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地区红十字会将其所持的天苑盆景5万元股权以1:1的方式全额转让给李怡敏。

1999年7月2日，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审事验字[1999]692号）确认，天苑盆景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宋敏敏出资45万元和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地区红十字会出资5万元。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地区红十字会将其在天苑盆景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怡敏，李怡敏5万元股权转让资金已于1999年6月30日到位入账。

天苑盆景就上述名称及股权转让等相关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苑盆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敏敏	45	90
2	李怡敏	5	10
合计		50	100

#### (2) 2000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0年5月18日，天苑园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万元，由宋敏敏与李怡敏以货币等比例增资，其中宋敏敏增资45万元，李怡敏增资5万元。

2000年5月19日，浙江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江江南会验[2000]547-2号），确认截至2000年5月19日，天苑园林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宋敏敏以货币形式缴纳45万元，李怡敏以货币形式缴纳5万元。

天苑园林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苑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敏敏	90	90
2	李怡敏	10	10

合计	100	100
----	-----	-----

(3) 2004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3月23日，天苑园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8万元，其中宋敏敏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34.2万元，李怡敏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3.8万元，增资完成后天苑园林注册资本为138万元

2004年3月26日，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信验字[2004]第0405号），确认截至2004年3月26日止，天苑园林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万元，其中宋敏敏以货币形式缴纳34.2万元，李怡敏以货币形式缴纳3.8万元。

天苑园林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苑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敏敏	124.2	90
2	李怡敏	13.8	10
合计		138	100

(4) 2004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5月12日，天苑园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62万元，其中宋敏敏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325.8万元；李怡敏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36.2万元，增资完成后天苑园林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4年6月3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4]第1252号），确认截至2004年6月3日止，天苑园林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2万元，其中宋敏敏以货币形式缴纳325.8万元，李怡敏以货币形式缴纳36.2万元。

天苑园林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变更完成后天苑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敏敏	450	90

2	李怡敏	50	10
合计		500	100

(5) 2004年6月名称变更

2004年6月10日，天苑园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天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天苑园林就上述名称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06年1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1月8日，天苑发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08万元，宋敏敏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457.2万元；李怡敏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50.8万元，增资完成后天苑发展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

2006年11月14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钱塘验字[2006]第883号），确认截至2006年11月14日止，天苑发展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8万元，其中宋敏敏以货币形式缴纳457.2万元，李怡敏以货币形式缴纳50.8万元。

天苑发展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苑发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敏敏	907.2	90
2	李怡敏	100.8	10
合计		1,008	100

(7) 2007年10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0月9日，天苑发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宋敏敏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297.6万元，李怡敏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702.4万元，增资完成后天苑发展注册资本为2,008万元。

2007年10月29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钱

塘验字[2007]第 782 号), 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 天苑发展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中宋敏敏以货币形式缴纳 297.6 万元, 李怡敏以货币形式缴纳 702.4 万元。

天苑发展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苑发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敏敏	1,204.8	60
2	李怡敏	803.2	40
合计		<b>2,008</b>	<b>100</b>

#### (8) 2010 年 1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 12 日, 天苑发展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宋敏敏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 60 万元, 李怡敏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 1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天苑发展注册资本为 2,108 万元。

2010 年 1 月 22 日, 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钱塘验字[2010]第 053 号), 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 天苑发展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宋敏敏以货币形式缴纳 60 万元, 李怡敏以货币形式缴纳 40 万元。

天苑发展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天苑发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宋敏敏	1,264.8	60
2	李怡敏	843.2	40
合计		<b>2,108</b>	<b>100</b>

#### (9) 2010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7 月 9 日, 天苑发展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天苑发展就上述名称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1 年 3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 1 日，普天园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下列新增 7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向普天园林增资 3,255 万元，其中 277.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385.29 万元，其余 2,977.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增资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1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	74.5403	800.4597
2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	41.7426	448.2574
3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5	22.3621	240.1379
4	众享石天万丰 (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2.5	22.3621	240.1379
5	陈荣	875	74.5403	800.4597
6	徐福元	245	20.8713	224.1287
7	顾海根	245	20.8713	224.1287
<b>合计</b>		<b>3,255</b>	<b>277.29</b>	<b>2,977.71</b>

2011 年 2 月 28 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钱塘验字[2011]第 127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普天园林已收到上述新增 7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7.29 万元以及计入资本公积的增资款 2,977.71 万元；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普天园林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2,385.2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85.29 万元。

普天园林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普天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敏敏	1,264.8	53.025
2	李怡敏	843.2	35.35
3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403	3.125
4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426	1.75
5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621	0.9375
6	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21	0.9375
7	陈荣	74.5403	3.125
8	徐福元	20.8713	0.875
9	顾海根	20.8713	0.875
<b>合计</b>		<b>2,385.29</b>	<b>100</b>

(11) 2011 年 7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20 日，普天园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下列 7 名股东以货币形式向普天园林增资 9,765 万元，其中 971.39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3,356.6879 万元，其余 8,793.60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5	261.1285	2,363.8715
2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0	146.2319	1,323.7681
3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7.5	78.3385	709.1615
4	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	78.3385	709.1615
5	陈荣	2,625	261.1285	2,363.8715
6	徐福元	735	73.1160	661.8840
7	顾海根	735	73.1160	661.8840
<b>合计</b>		<b>9,765</b>	<b>971.3979</b>	<b>8,793.6021</b>

2011年7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11]第26号），确认截至2011年7月26日止，普天园林已收到上述7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971.3979万元以及计入资本公积的增资款8,793.6021万元；截至2011年7月26日止，普天园林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3,356.6879万元，实收资本3,356.6879万元。

普天园林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普天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敏敏	1,264.8	37.68
2	李怡敏	843.2	25.12
3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6688	10.00
4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9745	5.60
5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7006	3.00
6	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006	3.00
7	陈荣	335.6688	10.00
8	徐福元	93.9873	2.80
9	顾海根	93.9873	2.80
合计		<b>3,356.6879</b>	<b>100</b>

#### （12）201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1日，李怡敏分别与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荣、徐福元、顾海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上述七名股东持有的普天园林10%、5.6%、3%、3%、10%、2.8%、2.8%股权。

普天园林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变更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普天园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敏敏	1,264.8	37.68
2	李怡敏	2,091.8879	62.32
合 计		<b>3,356.6879</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普天园林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普天园林之资产状况

####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天园林拥有以下房屋的所有权：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44483号	普天园林	杭州市江干区白云大厦2幢405室	建筑面积：271 套内建筑面积：188.06	非住宅（性质为办公用房）	是

普天园林作为抵押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于2012年12月26日签订了编号为“07106DY2012074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普天园林以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44483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为普天园林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5年9月17日在该行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471.27万元。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天园林拥有以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杭江国用（2012）	普天园林	杭州市江干区	24.9	出让	综合	2055年9月13日	是

第 017462 号		白云大厦 2 幢 405 室					
------------	--	----------------	--	--	--	--	--

普天园林作为抵押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07106DY2012074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普天园林以“杭江国用（2012）第 01746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普天园林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该行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471.27 万元。

###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天园林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出租方产权证书
1	杭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279 号 21 幢	2,205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第一年度至第三年度租金不变，为每年 2,000,000 元。自第四年起，年租金在前一年度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073369 号；杭下出国用(2001)字第 001046 号
2	杭州市天水地区绿化委员会	杭州市下城区直戒坛寺巷天苑公园	营业用房 33.56	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每年租金一万元。	杭房权证下字第 0011590 号
3	嘉兴浙清晟峰软件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市亚中路 599 号嘉兴软件园 2 号楼 2610 室	136.62	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	合同期限内免租金。	嘉房权证南湖区分字第 00423249 号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房屋租赁备案证》（编号：杭下房租证 2013 第 0794 号），普天园林向杭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经依法进行备案，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3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编号：2013 房租证第 008 号），普天园林向嘉兴浙清晟峰软件园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依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3 日止。

除上述普天园林及其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外，普天园林与杭州裕正房地产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于 2010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普天园林向出租方租赁杭州市西湖景区玉皇山路 76 号裕正商务楼一层，建筑面积 1,170 平方米。普天园林已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与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终止，普天园林应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搬离该租赁房产。

#### 4. 承包林地

根据普天园林与桐庐县瑶琳镇桃源村经济联合社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协议》，约定经村两委班子研究、村民代表通过，杭州市桐庐县瑶琳镇桃源村经济联合社将大方自然村新坞畈林地发包给普天园林，林地四至：东至拓展基地，南至新坞畈溪，西至原松毛竹山，北至山岗，承包年限为 50 年，承包面积 260 亩左右，每亩 70 元，一年为 18,200 元，共计 910,000 元。

根据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瑶琳镇桃源村民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林地为瑶琳镇桃源村村民集体所有，已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同意将上述林地承包给普天园林，并取得镇政府批准。

针对普天园林承包的上述林地，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桐庐县国土资源局瑶琳管理所、瑶琳镇桃源村民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普天园林承包上述林地用于种植苗木，普天园林在承包上述林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土地、林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桐庐县国土资源局、桐庐县林业局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普天园林自 2011 年 1 月 15 日至今，未发生土地、林业违法事项被该局立案处罚。

#### 5. 租赁土地

序号	位置	出租方	原租赁期限	面积
1	杭州市余杭区窑北村河中六亩头地块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经济联合社	201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75.16亩
2	杭州市余杭区长命村胡林七组、九组的农田、杂地及范围内的村辖道路水沟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村民委员会	200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22亩
3	杭州市余杭区九房村五组王介桥水车埠头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九房桥村民委员会（现已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大陆村村民委员会）	2002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	14.993亩
4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黄家村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黄家村三组村民	2012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	9.25亩

根据交易对方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普天园林租赁上述土地用于苗木种植，其中部分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

为规范上述租赁土地行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天园林已分别与出租方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经济联合社、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村民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大陆村村民委员会、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黄家村三组村民签署了原土地租赁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土地的租赁协议，普天园林承诺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将该等土地上的苗木全部搬迁、处置完毕，并将上述土地交付给出租方或出租方指定的主体。出租方与承租方均确认，普天园林在履行上述土地的租赁协议期间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地块的租金，并按照上述土地的租赁协议约定用途合理使用上述土地，且在履行原土地租赁协议期间未发生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就上述租赁土地事宜，普天园林已经取得了所涉土地所在地的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村民委员会于2013年9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村民委员会于2013年9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大陆村村委会于2013年9月6日、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黄家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3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在上

述土地的租赁期内普天园林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就上述租赁土地事宜，普天园林同时取得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江干分局于2013年9月11日、杭州市江干区农业局于2013年9月16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2013年9月10日、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局于2013年9月2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该等《证明》出具日，普天园林未发生土地违法行为、农业违法行为而被该局立案查处。

宋敏敏、李怡敏于2013年10月22日就上述租赁土地事宜出具了《关于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承诺函》，宋敏敏、李怡敏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土地，普天园林已采取了整改措施，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土地协议的终止协议，不再租赁该等土地。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普天园林未因租赁土地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3、如普天园林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将无条件补偿普天园林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4、普天园林后续租赁或承包土地将核实土地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履行租赁或承包土地的流程。”

## 6. 注册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10152801号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普天园林持有如下注册商标：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普天园林	10152801	第44类	2013年4月7日至 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备注：第44类：庭园设计；庭院风景布置；园艺学；园艺；植物养护；花卉摆放；风景设计；花环制作；草坪修整；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截止）				

### （四）普天园林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普天园林的应收账款合计为278,857,111.19元，其他应收款合计为43,799,349.38元；普天园林



的应付账款合计为 141,688,006.96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3,748,195.63 元。

### （五）普天园林的业务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013255），普天园林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和施工（凭资质经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承接照明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花卉、苗木租用，苗木、花卉培育；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批发零售、手工制作：雕塑，鲜花盆景；批发、零售：花卉苗木，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天园林存在以下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

序号	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壹级	住建部	CYLZ·浙·007 2·壹	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建部	A133006157	至 2016 年 07 月 20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杭州市建设委员会	A3104033010354	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江省 住建厅	(浙)JZ安许证 字[2009]011649	2013年1月6 日至2016年 1月5日
---	---------	------	------------	---------------------------	-----------------------------

## (六) 普天园林的税务

### 1. 普天园林的税务登记

普天园林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10314319878X 号”《税务登记证》。

### 2. 普天园林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天园林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3. 普天园林的税收优惠及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天园林根据下述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普天园林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普天园林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9 月 3 日，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普天园林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能照章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2013年9月6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普天园林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未因违反税务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普天园林适用的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普天园林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 1. 诉讼、仲裁情况

2013年9月3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普天园林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院没有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天园林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守法经营情况

2013年9月2日，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普天园林自201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普天园林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13年9月2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普天园林近三年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年9月9日，杭州市下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普天园林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近三年未在辖区内发生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13年9月9日，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普天园林自2010年1月1日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园林绿化、建筑施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安全生产事故、无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未受到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

2013年9月5日，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普天园林于2002年5月依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

立了社会保险费用账户，此后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未受过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罚。

2013年9月9日，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普天园林截至2013年9月9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3年9月3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普天园林近三年内在下城区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投诉，也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普天园林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普天园林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普天园林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天园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八）普天园林的关联交易

### 1. 普天园林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天园林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普天园林的关系
1	宋敏敏	实际控制人
2	李怡敏	实际控制人
3	上海金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宋敏敏持股 50% 的子公司
4	杭州非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李怡敏持股 30% 的子公司
5	潘正红	总经理

其中关联法人主要情况如下：

#### ①上海金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于2011年10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78326），上海金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4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

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C 座 229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如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国内贸易（除专控）（企业经营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出具的企业档案机读材料，上海金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金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如君	500	50
2	宋敏敏	500	50
合计		<b>1000</b>	<b>100</b>

#### ②杭州非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上城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4000009807），杭州非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钱志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城区白马庙巷 17 号 182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杭州非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非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健	40	40
2	李怡敏	30	30
3	鲍长军	20	20
4	张静之	10	10
合计		<b>100</b>	<b>100</b>

## 2. 普天园林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普天园林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序号	交易类型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1	工程施工	2013 年 1-7 月	杭州非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554.93	小于 0.01
2	工程施工	2012 年度	杭州非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3,260,000.00	0.86
3	花卉租摆	2011 年度	杭州非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36,000.00	小于 0.01

### 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交易类型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福利用品	2013 年 1-7 月	杭州非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94,524.00	28.99

### ③ 资产转让

根据李怡敏、宋敏敏与普天园林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签署《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约定，李怡敏、宋敏敏将其共有的杭州市江干区白云大厦 2 幢 405 室（《房屋所有权证》编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7500981 号，《房屋共有权证》编号：杭房江移共字第 07175725 号）以 540.6 万元的总价出售给普天园林。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苏房地估字（2012）杭第 1201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该转让房产在估价时点 2012 年 12 月 4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540.6 万元。

### ④ 关联担保

1) 2010 年 9 月 8 日，宋敏敏、李怡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101DY2010088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普天园林自 2010 年

9月8日至2012年9月6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430万元；

2) 2010年9月8日，宋敏敏、李怡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101BY2010089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普天园林自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9月6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800万元；

3) 2010年11月8日，宋敏敏、李怡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07101DY2010109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普天园林自2010年11月8日至2012年9月6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240万元；

4) 2011年1月30日，宋敏敏、李怡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07106BY2011007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普天园林自2011年1月30日至2013年1月29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800万元；

5) 2012年9月18日，宋敏敏、李怡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07101DY2012279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普天园林自2012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7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471.27万元；

6) 2012年9月18日，宋敏敏、李怡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07106BY2012056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普天园林自2012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7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1,000万元；

7) 2013年5月29日，宋敏敏、李怡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07106DY201306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普天园林自2013年5月29日至2015年9月17日止与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该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276万元。

#### ⑤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7.31 账面余额	2012.12.31 账面余额	2011.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杭州非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672,554.93	3,260,000.00	36,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非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747,440.00		
其他应收款	潘正红	200,000.00		

⑥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7.31 账面余额	2012.12.31 账面余额	2011.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宋敏敏			2,400,000.00

(九) 交易对方持有的普天园林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安排

1. 2013 年 9 月 25 日，华泰紫金、普天园林、交易对方三方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约定交易对方以 1.6 亿元的价格向华泰紫金转让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62.8% 的股权对应的收益权（以下简称“股权收益权”），并按照约定时间以约定价格进行溢价回购。该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收益权指因交易对方持有的普天园林 62.8% 的股权而享有的标的股权所对应全部收益的财产性权利。

(2) 该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应专项用于支付李怡敏收购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海根、徐福元、陈荣持有普天园林全部股权的价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华泰紫金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相关账户后，视为股权收益权转让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到账日即为转让日。

(3) 股权收益权的回购及回购价款的支付：股权收益权转让期限为 6 个月，自转让日起算。在转让期限到期之日，交易对方应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股权收益权，协议各方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交易对方按照约定支付全部回购股权收益权的价款（以下简称“回购价款”）之日起，股权收益权归属于交易对方，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在转让期限内以及股权收益权延期期限内，蒙草抗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蒙草抗旱股东大会否决收购普天园林



股权、证监会未能核准蒙草抗旱收购普天园林、蒙草抗旱宣布终止交易等情形)时,协议各方同意由交易对方履行回购义务。不论是在股权收益权转让期限内,还是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延期期限内,如果蒙草抗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证监会批准且根据相关重组交易文件需要进行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时,协议各方均同意协议项下股权收益权同时归属于交易对方,不论交易对方是否完全按照协议约定全部支付回购价款。但在前述情形下,交易对方应当在收到蒙草抗旱向其支付的 1.33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后将 1.33 亿元现金支付给华泰紫金,用于支付交易对方应向华泰紫金支付的回购价款;若 1.33 亿元不足以支付回购价款的,交易对方应当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4) 为确保交易对方有效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项下的股权收益权回购义务,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交易对方同意以其合法持有的普天园林 62.8%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另行签署,并按约定办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同时,华泰紫金与交易对方、普天园林均同意,在产生新增股权的情形下,交易对方应对新增股份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5) 待李怡敏完成受让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海根、徐福元、陈荣持有的普天园林 37.2%股权后,李怡敏届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亦须用于设定质押。在交易对方获得蒙草抗旱股票后,该部分股票也应作为交易对方股权收益权回购义务的质押担保,直到交易对方股权收益权回购完成。交易对方应按照华泰紫金的要求及时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 2013 年 9 月 25 日,宋敏敏(出质人)与华泰紫金(质权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37.68%的股权质押给华泰紫金。该等股权质押已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13 年 9 月 25 日,李怡敏(出质人)与华泰紫金(质权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25.12%的股权质押给华泰紫金。该等股权质押已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2013年10月18日，李怡敏与华泰紫金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李怡敏从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海根、徐福元、陈荣受让后持有的普天园林37.2%股权质押给华泰紫金。该等股权质押已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上述《股权质押合同》均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华泰紫金在《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项下享有的权利，以及因交易对方违反《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责任而对其享有的赔偿请求权。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标的上设立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将质押标的部份或全部转让、赠与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在质押合同订立后。协议期限内，若交易对方完全履行《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项下回购股权收益权的义务，将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华泰紫金指定账户后，质权人办理质押标的的解除质押手续。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证监会批准且根据重组交易文件需要进行重组标的的资产交割时，在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了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批准文件后，合同双方同意将合同项下质押标的的予以解除，不论交易对方是否完全按照《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协议》的约定全部支付回购价款。

## **七、本次重组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蒙草抗旱成为普天园林的控股股东。

根据交易对方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普天园林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本次重组完成后，蒙草抗旱作为普天园林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普天园林承担有限责任。

根据交易对方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普天园林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组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普天园林仍对自身所负债

务承担责任，蒙草抗旱作为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普天园林承担有限责任；本次重组亦不涉及人员转移；本次重组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蒙草抗旱、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交易双方提供的资料，本次重组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蒙草抗旱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本次重组后蒙草抗旱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普天园林将成为蒙草抗旱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将成为蒙草抗旱的股东，其单独及合计持有蒙草抗旱的股份均未达到蒙草抗旱总股本的 5%。宋敏敏、李怡敏不会因本次重组成为蒙草抗旱的新增关联方。

#### 3. 本次重组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普天园林将成为蒙草抗旱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普天园林与蒙草抗旱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交易对方在作为蒙草抗旱股东期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蒙草抗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蒙草抗旱、普天园林造成的一切损失。

王召明作为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王召明在作为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王召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王召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蒙草抗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王召明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蒙草抗旱将继续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 1. 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宋敏敏、李怡敏及其控制的除普天园林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 2. 本次重组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作为蒙草抗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王召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王召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王召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作为蒙草抗旱股东期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蒙草抗旱、普天园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已为避免与蒙草抗旱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本次重组前和本次重组后，蒙草抗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交易对方所控制的除普天园林外的其他企业与蒙草抗旱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蒙草抗旱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3年8月2日，蒙草抗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2013年7月30日，蒙草抗旱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证券自2013年7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于2013年8月29日恢复交易。

3. 自2013年7月30日因本次重组停牌后，蒙草抗旱已分别于2013年8月7日、2013年8月14日、2013年8月22日、2013年9月3日、2013年9月12日、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24日、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 2013年8月27日，蒙草抗旱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8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3年10月28日前复牌。

5. 蒙草抗旱于2013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并拟于2013年10月23日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蒙草抗旱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十、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一）资产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已聘请东洲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洲评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00772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编号为“0210049005”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持有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31020001”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杨黎明持有编号为“31070018”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孙业林持有编号为“31000775”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蒋骁持有编号为“31080014”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

## （二）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已聘请立信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立信会计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1000439673”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3100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12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员陈振瑞持有编号为“350200200848”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葛晓萍持有编号为“350200260882”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三）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查验，华泰联合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0471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26774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迪持有编号为“S1000110050522”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财务顾问主办人陈迪霖持有编号为“S1000111090052”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 （四）法律顾问

经本所律师查验，蒙草抗旱已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21101200510088647”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何植松持有编号为“13101199410556337”的《律师执业证书》，经办律师张静持有编号为“13101200511800956”的《律师执业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一、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格式准则 2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蒙草抗旱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普天园林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蒙草抗旱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以下简称“查验期间”）买卖蒙草抗旱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查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蒙草抗旱股票的情形。

##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蒙草抗旱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草抗旱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蒙草抗旱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可行，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尚需获得蒙草抗旱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何植松

\_\_\_\_\_  
张 静

2013年 10月 22日